**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**

一、依據「馬偕醫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規定及馬偕醫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第3任校長候選人，新任校長任期自106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例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之資格，條件摘錄如下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1. 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十條：

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：

(1)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①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②教授。

③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
(2)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
獨立學院校長資格，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，得以具有博士學位，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，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 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。

2.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(一)具備基督教之精神，且認同馬偕醫學院辦學宗旨。

(二)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(三)具有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
(四)起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。

(五)須具備中華民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格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本會接受經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所推薦之人士為校長候選人：

1. 本校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2. 國內外大學校（院）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員或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3. 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4. 由遴選委員會委員1人以上推薦。
5. 自我推薦。

四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，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、各項獎勵與榮譽事蹟及辦校理念等。

五、請推薦者或自薦者至本校網頁/校長遴選專區/「公告事項」及「表格下載」區，自行下載（http://www.mmc.edu.tw），填妥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後，連同被推薦人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及PDF電子檔於2017年5月8日前送達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：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「馬偕醫學院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六、本會聯絡資料如下：

聯絡人：申永順執行秘書

電話：(02)26360303分機1130

傳真：(02)26367728

E-Mail:ysshen@mmc.edu.tw

馬偕醫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